

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61 号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孙公司杭州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多次向其少数股东宁波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，截至 2020 年末借出资金余额为 10,780 万元，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才收回前述资金。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）》第 7.4.3 条、第 7.4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3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0月24日